

##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運動舞蹈】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小體育館（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 之 1 號，04 2523 9662）

二、技術會議時間：

（一）運動舞蹈項目 115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12:30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小體育館

（二）霹靂舞項目 115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7:30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小體育館

三、比賽日期：（一）運動舞蹈項目 115 年 8 月 16 日 13:00 至 17:00

（二）霹靂舞項目 115 年 8 月 15 日 8:00 至 19:00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0912-099341)。

五、戶籍規定：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

六、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6 歲以上(109 年 8 月 15 日以前出生)

七、參賽組別：社會組。

八、競賽項目：

（一）.運動舞蹈項目：

1. 單人單項華爾滋、
2. 單人單項探戈、
3. 單人單項狐步舞、
4. 單人單項維也納華爾滋、
5. 單人單項快步舞、
6. 單人單項恰恰、
7. 單人單項倫巴、
8. 單人單項森巴舞、
9. 單人單項鬥牛舞、
10. 單人單項捷舞、
11. 單人標準舞二項組(華爾滋&探戈)、
12. 單人拉丁舞二項組(恰恰&倫巴)、
13. 單人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步舞)、
14. 單人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舞)、
15. 單人標準舞五項組(華爾滋&探戈&快步舞&狐步舞&維也納華爾滋)、
16. 單人拉丁舞五項組(恰恰&倫巴&捷舞&森巴舞&鬥牛舞)。

（二）霹靂舞項目

1. 霹靂舞學生男子組 U18(未滿 18 歲)
2. 霹靂舞學生女子組 U18(未滿 18 歲)
3. 霹靂舞社會男子組(滿 18 歲以上)
4. 霹靂舞社會女子組(滿 18 歲以上)
5. 全風格兒童組 U12(12 歲以下)
6. 全風格青年組 U18(13 歲 -未滿 19 歲)
7. 全風格社會組 滿 18 歲以上

九、比賽規則：

(一)採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頒訂之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二)運動員參加比賽依「115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10條規定攜帶相關證件資料，以備查驗。

十、審判委員會由裁判長召集，並由裁判長及裁判2至4名(單數)為仲裁委員，處理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訴判決。運動舞蹈項目、霹靂舞項目審判員會分別召集。

十一、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經報請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不得異議。

十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5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統一報名。

(二)每行政單位各組至多可註冊8人報名，選手參賽單人單項組不予限制報名項目；

運動舞蹈項目除單人單項組外選手可跨組二項三項五項組，惟二項三項五項組每位選手限報名2組。另選手視同同意授權大會提供個人資料及肖像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十三、獎勵：

(一)績優種類團體錦標獎：依參賽行政區在各競賽種類所獲金牌數計算，錄取前3名頒發團體總錦標。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報名在8人(隊)以上取6名，7人(隊)以上取5名，6人(隊)以上取4名，5人(隊)以上3名，前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名至第6名發給獎狀。